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7年度再字第43號

再審　原告　義美吉盛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高志明（董事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魏婉菁　律師
再審　被告　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韓家宇（董事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孫丁君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29日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168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最高行政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復按行政訴訟法第27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（第2項）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。（第3項）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，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，雖有前2項之情形，仍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」次按「對於同一事件之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所為『判決』同時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以外之法定事由提起再審之訴者，由最高行政法院合併管轄」（最高行政法院95年

8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(一)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再審被告因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事件，對臺北榮民總醫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由再審原告參加訴訟為參加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06年6月1日以105年度訴字第1426號判決「申訴審議判斷、異議處理結果及原處分均撤銷」，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07年3月29日以107年度判字第168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其上訴而確定在案。再審原告猶未甘服，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14款規定之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，其中就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審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專屬最高行政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該部分再審之訴，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最高行政法院。至再審原告另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規定，就原確定判決所提再審之訴部分，依同法第275條第3項規定專屬本院管轄之，由本院另為審理裁判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　玫　君

法　官　羅　月　君

法　官　梁　哲　瑋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苑　珍